親愛的市民：

本市都市計畫「修訂『擬訂「修訂臺北市主要計畫商業區（通盤檢討）計畫案」內「士林區光華段士林紙廠土地」第三種商業區（特）細部計畫案』(第三次修訂)」自 115 年 11 月 20 日起在本府及士林區公所公開展覽 30 天（至 115 年 12 月 19 日），敬請就近閱覽。另計畫書電子檔等文件及說明會相關資訊請至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網站/公展公告/都市計畫公展項下查詢（QRCode 詳本傳單下方）。

又為使市民進一步瞭解該項計畫之內容，本府訂於 115 年 12 月 9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假士林紙廠 2 樓大會議室（臺北市士林區福德路 31 號）舉行都市計畫說明會，敬請就近踴躍參加。

各公民或團體對計畫案如有任何意見，請利用說明會場提供之意見表及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網站，於公開展覽期間向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10 樓西北區）提出。如有疑義，請撥打市民熱線 1999（外縣市請撥打 02-27208889）轉 8262，洽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陳先生。

臺北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網址

民國 115 年 11 月

臺北市政府印製

一、 修訂目標

申請人前因現況地上物清理及協議書簽訂等緣故，以致尚難依原計畫辦理捐贈作業。又為改善地方環境，提供本區域大規模之開放空間，促進公共利益外，亦協助串聯周邊士林夜市之商業活動，活絡地區都市發展，再現士林舊市區風華。申請人本次依都市計畫第 24 條申請修訂捐贈期限規定，以完成相關捐贈及回饋項目。

二、 修訂後計畫內容摘要（註：僅摘錄修訂部分，詳細計畫內容請參閱公開展覽計畫書）

(一)事業及財務計畫

1. 捐地部分應於本計畫案公告實施後六個月內完成產權捐贈程序。但福德路 31 巷涉及文化資產審議之道路用地部分，得於本案歷史建物修復再利用計畫經「臺北市政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審議通過後一年內，完成捐贈作業。公園綠化之相關設施（不含多目標使用之建築物）及道路用地之興闢，應由申請單位規劃設計經本府核准後，於領取使用執照前出資及興闢完成。
2. 第三種商業區（特）於本計畫案公告實施五年內由申請開發單位整體規劃分期開發。